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我们在充分了解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同时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检查后，认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张宇佳女士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武 鑫_____

陈高才_____

娄 松_____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7月10日